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0/09/11 所務會議通過
90/10/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2 教務會議核備
113.12.10 所務會議通過
114.01.07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所研究生曾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 分〔含〕以上）且未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得申請抵免學分。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時未超過十年者為原則，超過十年者須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始得抵免。
- 第三條 學分抵免須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需經本所所務會議確認後始得同意。
- 一、 研究生最高可抵免 18 學分。
- 二、 退學重新考入之研究生於重新入學後二學年內至少再修習 6 學分課程，其餘可抵免學分得全部抵免。
- 三、 碩士在職專班不論新研究生或重新考入之研究生皆得抵免全部可抵免學分。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